



打造法律监督示范省 以赶考姿态

□ 贾 宇

6月15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以中央文件的形式对进一步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作出了系统明确的部署，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特别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是新时代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浙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萌发地、法治中国建设重要实践地，检察机关将以守好“红色根脉”、打造“重要窗口”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努力把先行优势转化为领跑优势，以赶考姿态加快打造法律监督最有力的示范省份，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始终坚持党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绝对领导

依靠党的领导创造加强法律监督的良好环境。检察机关要坚决落实保证党全面领导、绝对领导的政治责任，紧紧依靠各级党委坚强领导，形成加强法律监督的强大合力。《意见》印发后，浙江省委常委专题研究部署贯彻实施意见，要求切实履行领导责任，营造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浓厚氛围，把《意见》精神落到实处。

自觉接受党委全面领导和各方面监督制约。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正确处理党的领导与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关系，善于把执行党的政策与执行国家法律统一起来，让业务工作更深更实体现政治要求。深入推进法律监督年度报告制度等创新实践，对于法律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严格执行向同级党委及其政法委请示报告制度，接受党委全面领导。同时，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机关等各方面监督，自觉接受侦查、审判机关的履职制约，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问题解决，争取最优监督效果，形成社会治理合力。

发挥好检察机关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抓实“关键少数”，压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各级检察院党组特别是“一把手”的作用，抓班子、带队伍，增强党组及其成员政治领导和依法履职本领，找准落实任务和要求的着力点，在勇于开展自我监督上出硬招，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通过明责、担责、追责，真正把司法责任落实到位。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更加有力加强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切实做到打铁首先自身硬。

聚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打好维护政治安全整体仗、主动仗。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坚决防范和依法惩治分裂国家等犯罪，落实好中央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犯罪，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机制化新战役。健全检察环节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预防机制，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惩治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犯罪。加大惩治和预防新型网络犯罪，以检察新作为助力建设互联网治理首善之区。始终保

持对严重刑事犯罪严惩高压态势的同时，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定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等司法理念，用足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减少、转化社会对立面，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跟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治理更高要求，更有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实支持、平等保护各类企业经营发展，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依法惩治和预防经济金融领域犯罪。加强生态文明司法保护，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紧扣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这一主题，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率先部署涉民营经济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刑事“挂案”清理、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职务犯罪立案监督等专项行动，有力回应企业呼声。率先开展企业经济犯罪刑事合规试点，全面助力企业实现“司法康复”。率先探索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成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全面构建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立体化保护新格局，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新发展格局的能力水平。

牢牢站稳人民立场，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坚持把维护好人民权益作为检察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聚焦法治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抓实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等检察为民实事。以公开听证为抓手，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用心用力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积极传递法治正能量，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治进步的引领者。积极引领社会法治意识，关键在通过法律监督促进诉源治理。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12309检察服务中心在县级矛盾调处化解中心工作，构建“四大检察”一体发力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格局，着力实现诉讼增量明显下降、社会和谐明显提升。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把法律监督效果由一案一事上升为价值观念。

构建规范高效的司法制约监督体系，不断提高公正司法水平

推动“四大检察”并行的法律监督工作格局。《意见》确立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四大检察”体系，对法律监督职责作了进一步丰富，提出了更高要求，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检察机关促进依法行政的要求。检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在办案中监督，善于在监督中办案，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效果，助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凝聚法治共同体的思想共识。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凝聚共同的执法司法理念，充分认识监督的目的是帮助被监督者解决问题、补齐短板、提升水平，共同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政法单位之间要积极通过加强沟通会商、建立联席会议、开展同堂培训、开展联合核查等方式，增进尊重理解，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共同维护法律正确实施。

促进完善司法司法监督制约体系。紧紧抓住法律监督利器，促进完善执法司法监督制约体系。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坚决纠正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强化法律监督刚性，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着力提升监督刚性和实效。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更好维护司法权威、捍卫公平正义、保障人民权益。

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在数字检察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先行示范

牢固树立以数字化改革撬动法律监督理念。牢固树立大数据思维，提高运用大数据的意识，运用数字技术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协调办案，从制度层面深入探索法律监督模式系统性变革这一重大命题。以核心业务数字化为重点，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通过加快建设重点场景应用，推进检察监督机制转变、制度重塑、流程再造，落实法律监督。

以大数据检察监督体系构建类案治理司法监督模式。积极探索实践大数据赋能法治司法监督工作，通过数据碰撞、比对、分析发现监督线索，探索出一条“解析个案、梳理要素、构建模型、类案治理、融合监督”的大数据检察监督路径，推进法律监督模式变革。通过类案监督，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帮助解决其他机关发现不了或难以解决的问题，提升监督规模效应。

以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打造嵌入式法律监督格局。聚焦执法司法信息共享这一难题，率先开展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改革试点，在实时、批量共享执法司法信息上先试先行，着力打破数据壁垒，畅通监督渠道，推进更加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积极融入党委、政府、经济、社会等整体智治中的“一件事”多跨协同场景，推进在社会综合治理中嵌入法律监督，更加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在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一体推进法治中国示范区、平安中国示范区建设。

（作者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五力”并举 建设世界一流有色金属企业

□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姚 林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中华民族近代以来180多年的历史、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100年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70多年的历史都充分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铝集团作为我们党一手缔造的中央企业，要积极响应党中央发出的伟大号召，坚决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强党性、增信仰、出实效，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永远听党话跟党走，彰显大国顶梁柱的时代力量。

学讲话，锤炼坚强党性。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矢志奋斗、拼搏牺牲、建设创造，迎来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中铝集团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过程中，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认识，持续强化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重要论述的贯彻落实，全力推进“打造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奋进中铝‘十四五’新征程”的目标任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在学深悟透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弄通做实上凝聚发展力量。

学讲话，坚定使命担当。一百年来，伟大建党实践孕育了伟大建党精神，伟大建党精神谱写了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伟大开篇，涌现出无数可歌可泣的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为我们立党兴党强党提供了丰厚滋养。在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有色金属企业的新征程上，中铝集团高举马克思主义旗帜，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秉持姓党为民的国有企业本色，自觉发扬好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把无畏担当的中铝情怀，体现到精神状态上，贯彻到衡量标准上，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学讲话，聚焦实绩实效。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汇聚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强大精神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顽强拼搏、不懈奋斗。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给企业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中铝集团强化斗争意识、危机意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排头兵、主力军、引领者”战略定位和打造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新模式目标，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双向融合，奋力打造创新驱动一流领军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流领先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一流典范企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积极贡献中铝力量。

深刻认识和理解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铝集团持续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补短板、强弱项、锻长板，着力提升“竞争力、

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践行新时代改革与发展新使命、新目标和新要求。

感悟初心使命，对标世界一流，提升竞争力。中铝集团更加坚定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信心决心，加快实施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方案，建立高质量发展指标为引领的价值管理体系，以全要素对标为切入点，上下贯通一体化推进。集团总部以构建价值创造型管理体系为导向，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战略单元层面强化经营管理职能，明确集团各战略单元的发展方向、定位、方法、考评，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出资企业层面围绕内外部选定标杆，全要素对标提质增效，全面提升成本竞争力。深入实施“红旗”工程，加快推动中铝高端制造发展，满足军工材料和型号安全保障需要，提升集团军工保障能力。

感悟规律大势，坚持自立自强，提升创新力。中铝集团感悟规律大势，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形成发展新优势，加快科技创新，积极参与构建核心技术科技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加快关键合金材料研发，解决“卡脖子”技术，发挥核心骨干作用，加快做实中铝中央研究院，推改革、强激励、重评价，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加快管理创新，全面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善集团新型管控模式，理清集团、战略单元、生产企业三级权责及工作方式。推行价值管理，追求价值创造，强化收益分红意识，激发内生动力，实现内涵式发展。加快机制创新，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加大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灵活的激励政策，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真正实现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

感悟责任担当，突出行业引领，提升控制力。中铝集团深刻感悟作为中央企业肩负的重大责任，积极掌控优质资源，聚焦铝、铜、铅锌、稀有稀土等主责主业，持续实施“两海”战略，精准研究海外资源市场趋势，加强与跨国公司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合作，打造若干铝、铜集群化产业基地，保障国家重大战略资源需求。实现产业链自主可控，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引导投资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发展。突出主责主业，调整布局结构，择机退出不符合战略方向的业务。探索更加科学有效的投资控制方法，形成方法论，做到可复制、可推广。引领行业绿色低碳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既是动员令，也是冲锋号。中铝集团必须自我加压，主动肩负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历史使命，发挥集团有色

行业头部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研究有色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路径，加大绿色低碳化改造，推动资源高效利用，实现发展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显著提升。

感悟共享共赢，强化战略合作，提升影响力。中铝集团不断汲取智慧和力量，重塑产业影响力，打造产业生态联盟，按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定位，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在行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中有所作为，积极参与行业标准、产业政策制定，主导建立共生共赢的铝业生态联盟。提升国际影响力，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参与国际资本市场、业内合作和商务谈判，抓紧抓好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大发展的机遇，推进集团工程技术、现代服务、技术标准的对外输出，加快形成富有全球竞争力的生产服务网络，提高跨国指数。培育业态影响力，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过程中，加强资源整合，优化内部资源，借力外部资源，打造产品、技术、业务伙伴新业态新模式，加快产业数字化建设，加强数据收集积累，构建智慧管理、智能制造体系，发挥加速器作用。

感悟忧患意识，统筹发展安全，提升抗风险能力。中铝集团不断增强忧患意识，强化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防范各类风险挑战。防范安全环保风险，以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为契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理念落地，做好重大危险源的全面检查，坚决杜绝重大安全环保事故。防范市场风险，面对短期的价格向好保持头脑冷静，研判世界经济动荡给行业带来的不利风险，汇率变化对集团资产结构造成的冲击，对可能构成的市场风险事件做好预案。防范管理风险，狠抓集团巡视和审计发现的管理漏洞和问题的整改，健全风险管控体系，优化审计体制机制，使集团各类风险可控在控。

希望的火炬是前进的号角，思想的灯塔是前进的方向，信念的旗帜是前进的动力。中铝集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保持奋发有为的奋斗姿态，发扬敢于担当的实干作风，聚力打造中铝“11336”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奋力谱写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有色金属企业的中铝篇章！



（上接1版）自去年9月启动“两非”剥离以来，截至今年上半年，已有51家中央企业通过吸收合并、破产重整、对外转让等方式，剥离非主营业务252项，涉及资产共计495.7亿元。三是借助专业化平台精准施策。通过搭建信息服务平台、成立专业化平台公司、发起设立相关基金等方式，因企施策、因企制宜，积极帮助中央企业完成好“两非”剥离、“两资”清退工作。国家能源集团牵头发起总规模100.2亿元的“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持续推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业务向优势企业和主业企业集中。中国宝武强化投融资退各环节业务能力，设立“退出资本资产办公室”，按照“应压尽压、应退尽退”原则，全面推进剥离工作，目前任务完成率已超过70%。

“压减”工作持续推进。针对部分中央企业底数不清、机构臃肿、管理链条偏长等问题，国资委通过持续开展“压减”工作，推动中央企业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截至今年7月底，中央企业管理层级控制在5级以内，法人户数累计减少超过1.8万户，减少比例超过34%。一是管理层级明显压缩。改革前中央企业一度最长管理层级达到8级，管理层级超过5级的企业共34家，占全部中央企业的35%。通过“压减”，中央企业管理层级明显缩短，最长管理层级压缩至5级，61家企业管理层级低于5级，约占全部中央企业的63%。二是集团管控能力明显增强。通过压缩管理层级，各企业管理架构更加清晰，集团总部的战略引领、资本运作、资源配置和风险防控能力有效提升，总部指令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传导至基层单位“神经末梢”，对链条末端国有资产的监督监管能力不断增强，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华润集团明确总部职能定位，赋予各区域公司管理职能，并上收生产经营单位投资管理权限，形成“总部—事业部—区域公司—生产单元”四级管理架构，实现一套管控

体系对全集团2000余家法人单位全覆盖。三是管理效率不断提升。通过压缩管理层级，企业管理关系进一步理顺，管理流程不断优化简化，内部无序竞争等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压减”工作开展以来，中央企业累计减少人工成本402亿元，减少管理费用337亿元，全员劳动生产率由44.6万元增加到59.3万元，提升比例超过30%。国投通过开展“压减”工作，累计减少法人145户，较“压减”开始时减少比例超过40%，回收资金超过109亿元，减少人工成本49.4亿元、管理费用17.1亿元。

推进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着力点

在新发展阶段，要按照“五个聚焦”要求，努力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和重组工作取得更大进展、实现更好效果。

一是聚焦服务国家战略部署，稳步推进中央企业集团重组。将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军民融合发展、建设制造强国等国家重大战略作为中央企业集团重组的出发点、着力点，稳步推进物流、输电设备装备制造等领域的资源整合，通过战略性重组着力解决企业结构性矛盾突出、关键技术“卡脖子”、核心竞争力不足等问题。

二是聚焦国有资本布局和产业发展需要，做好新央企组建和接收。根据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需要，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适时组建新的中央企业集团，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计民生、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的行业领域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要求，做好新央企接收等工作，在2022年底前完成中国南北水调集团划转国资委管理。

三是聚焦规范投资并购行为，有效提升中央企业并购工作质量。督促中央企业按照《关于规范中央企业并购的意见》要求，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有效规范并购行为，克服盲目并购冲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加强并购前研究与审核，大力做好合规管理、应急预案制定等各项工作，提高决策质量、防止无效并购、防范滋生腐败，确保并购不产生系统性风险。同时，加大对参股投资的监督力度，推动中央企业认真落实《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参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严把主业方向，严格甄选合作对象，合理确定股权关系，完善审核决策机制，确保参股投资并购规范有序。

四是聚焦主业实业，加大“两非”“两资”清退力度。推动中央企业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和战略定位，更加突出主业实业，在关注“进”的同时，加大“退”的力度。按照国资委“两非”剥离、“两资”清退工作的整体部署，推动中央企业高效有序退出非主业，促进资源从非主业向主业集中，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针对中央企业在剥离“两非”“两资”业务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因企施策”予以指导支持，逐步建立“有进有退”的资源灵活配置机制。在退出过程中，注意规范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国有资产评估、国有产权进场交易、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等制度规定，确保国有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五是聚焦协同效应发挥，强化重组后的整合融合。指导中央企业在结构调整与重组中，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责任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机制，制定细致、合适的整合方案，加快同类业务横向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纵向整合，并同步做好管理、技术、市场资源等整合协同。对重组企业开展专项调研督导，督促进一步加大内部资源整合力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切实发挥协同效益，释放重组红利，实现“1+1>2”的重组目标。

（作者系国务院国资委党组成员、副主任）